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429,9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股;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条件未达成导致其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016,11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53,657,1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428 人			52,272,900	5,429,900	10.39%
合 计			52,272,900	5,429,900	10.3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10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29,9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53,657,113	5,429,900	7,059,087,01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2-000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次行权实际由103名激励对象认购5,429,9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15,095,122.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5,429,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665,222.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59,087,01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59,087,01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9,9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53,657,113股,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059,087,013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29,985.93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本金23,5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张家口中院于2021年8月立案冻结了公司、林风、杨宝生名下的银行账户、股权及不动产并出具了(2021)冀07执保26号《结案通知书》。2021年12月,张家口中院出具(2021)冀07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张家口中院的民事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30日,公司、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合同贷款期限调整至2029年6月30日,协议生效且公司偿还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5,500.00万元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配合公司解除在(2021)冀07执保26号诉前保全过程中已保全查封的资产;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分别对公司的不动产、股权和银行存款、张北榕泰的银行账户、北京森华的股权和银行账户解除了查封冻结。

2022年7月,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冀07执154号之一,裁定终结张家口中院作出的(2021)冀07民初94号民事判决的执行。2024年3月,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冀07执154号之五,裁定解除对公司化工溶剂厂的位于揭东县实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和揭东县实验区12号地块相关房产的查封,本次资产解除查封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对公司查封冻结的资产已全部解除查封。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9日和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2、2022-074、2022-077和2024-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22)冀07执154号,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提交张家口中院。2024年11月26日,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张家口中院递交书面申请,确认被执行人已支付和解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履行完毕全部债务,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冀07执154号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卢耀忠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16人,代表股份10,198,74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41,53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415人,代表股份9,957,21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2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2,88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386,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0%;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4%;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杨茜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美元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公司与DBS Bank Lt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了Guarantee Agreeme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 (SINGAPORE)")与星展银行签订的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函")所形成的美元3,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协议的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并在TRIUMPH LEAD (SINGAPORE)根据授信函履行相关银行业务义务的最终到期日后三年止,最终到期日是指根据授信函产生的债务的最迟到期日,或星展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期。本保证事项为内保外贷,尚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目前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公司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扬州领汇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进行清偿,中国银行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57,585.6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1,594.6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2,000,000.00	-	86,180.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11月2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TRIUMPH LEAD (SINGAPORE)、扬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领胜城香港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交通银行根据主合同向领胜城香港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交通银行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领胜城香港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领胜城香港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为交通银行与领胜城香港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美元8,000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领益科技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与领胜城香港约定领胜城香港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DBS Bank Ltd.

担保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

本担保合同之主合同为TRIUMPH LEAD (SINGAPORE)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授信函(包括任何后续修改、补充、变更、替换、具体交易记录、收据、确认函等),该授信函涉及多货币循环信贷安排和信用证等银行业务。

2、主债权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星展银行根据授信函向TRIUMPH LEAD (SINGAPORE)提供的多货币循环信贷安排和信用证而产生的所有债务,主债权的综合信贷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本金3,000万美元。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公司同意应星展银行要求立即支付在被担保的主要义务的最高本金金额范围内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罚款、违约金、因实现和执行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以及授信函项下TRIUMPH LEAD (SINGAPORE)应付给星展银行的所有其他未偿金额,以及授信函被认定无效或撤销时TRIUMPH LEAD (SINGAPORE)应支付给星展银行的所有损害赔偿金。即使授信函已经到期,星展银行在实现和执行索赔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罚款、因实现和执行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应仍由公司支付。

4、保证方式

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担保协议的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并在TRIUMPH LEAD (SINGAPORE)根据授信函履行相关银行业务义务的最终到期日后三年止,最终到期日是指根据授信函产生的债务的最迟到期日,或星展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期。

(三)与中国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出质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与扬州领汇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年版)》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质押物

扬州领汇提供的质押物为价值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存单。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中国银行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扬州领汇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进行清偿,中国银行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扬州领汇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中国银行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扬州领汇提出的经中国银行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中国银行依据合同等规定向扬州领汇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5、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中国银行有权与扬州领汇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扬州领汇应支付或偿付给中国银行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扬州领汇可以请求中国银行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中国银行不行使的,扬州领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扬州领汇请求中国银行及时行使质权,因中国银行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中国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中国银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中国银行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扬州领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扬州领汇清偿主债权,或者扬州领汇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中国银行应当向扬州领汇返还质押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7,66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1,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8.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Guarantee Agreement》;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其中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530002)仅开通转出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2	建信和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具体规则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

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www.ic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于近日接到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国资")、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高要鸿图")、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晟城投")函告,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前期质押给澳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合计5,700万股广东鸿图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要国资	否	21,000,000	42.80%	3.16%	2023-11-21	2024-11-21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要鸿图	否	21,000,000	33.60%	3.16%	2024-1-16/2024-3-20		
高晟城投	否	15,000,000	49.50%	2.26%	2023-11-21		
合计		57,000,000	40.18%	8.58%	-		

(除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外,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在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前无其它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高要国资办理融资需要,高要国资、高要鸿图及高晟城投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日(即2024年11月21日)将持有的部分广东鸿图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高要鸿图	否	31,000,000	否	否	2024-11-21	2025-11-17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9.61%	4.66%	高要国资融资
高要国资	否	24,000,000	否	否				48.92%	3.61%	
高晟公司	否	15,000,000	否	否				49.50%	2.26%	
合计		70,000,000						49.34%	10.5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高要国资以及高晟城投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要鸿图	62,492,395	9.40%	0	31,000,000	49.61%	4.66%	0	0%	0	0%
高要国资	49,063,281	7.38%	0	24,000,000	48.92%	3.61%	0	0%	0	0%
高晟城投	30,303,030	4.56%	0	15,000,000	49.50%	2.26%	0	0%	0	0%
合计	141,858,706	21.34%	0	70,000,000	49.34%	10.5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